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安保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安保巡防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就聘用安保人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安保工作内容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指导下，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潮县镇人民政府等区域内安保、巡防工作；并及时控制上访人员，阻止上访人员做出过激行为；

2.配合甲方做好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3.贯彻执行甲方的临时性决议，并完成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勤务。

第二条：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时间地点：

1、本安保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08月09日起至2026年08月08日止；

2、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为27名；

3、安保人员提供服务地点：由甲方确定。

4、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

第三条：服务总价款及价款支付方法：

1、本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29276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安保过程所需的通讯及其他设备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

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即每完成一个季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下一季度开始后10日前支付乙方上一个季度安保服务费。乙方所派安保人员为甲方服务一季后，甲方依据安保人员上勤数量考勤表支付乙方上一个季度安保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最终结算以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不定期检查结果为依据，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号：0200013219200014220

3、乙方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本合同中未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因各种突发事件或临时性的勤务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

密。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5、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6、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7、 无违法犯罪记录。

8、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况。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单位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此项工作的安保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提出调换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提出后的 3 日内予以重新提供。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保安分队应服从指挥；

2、 甲方支持并保证安保人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3、 甲方有权制订各类安全、防火、进出控制制度，并告示全体员工共同遵守执行。

4、 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安保人员及时进行训练或

调换，若达不到甲方人数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花名册》(附照片)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在位情况，如发现在位人员不足的，甲方将按每人每次5%的服务费扣除。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人员，如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必须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

7、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付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且乙方同意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额外增加的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停止服务或要求乙方尽快更换保安员：

- (1) 在工作期间不能满足甲方当时服务需求或者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的；
- (2) 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或者其他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的；
- (6) 甲方认为需要更换保安员的。

二、 乙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安保、安检工作经验的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安保

人员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保证有正规的保安公司资质，并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若达不到人数和质量要求，直接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上交上月安保人员上勤数量统计表（过时作废）。

4、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并有权指挥现场的乙方所有安保人员。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6、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卫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7、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安保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8、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并及时处理安保人员违纪问题。

9、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如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乙方保安员未经甲方允许擅离岗位、脱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损失。

10、乙方安保人员必须认真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

方并协助予以处理；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1、负责对安保人员的考核，并提供被聘用安保人员的吃住、服装、装备等。

12、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解决。

1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负责与被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定期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交纳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因劳动争议导致的所有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等）。

14、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安保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安保人员追偿。乙方按规定为安保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安保队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亦应保证其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发生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乙方及乙方所派的安保人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1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其安保人员的轮值时间。

17、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18、乙方安保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利用其便利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须在向甲方安保部门提供安保人员名单供确认时，一并提供经乙方确认无误的安保人员相关信息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保安职业资格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未提供上述信息供甲方备案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及其提供的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对因工作需要所获取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1、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 甲方单位撤消或合并，不再需用安保人员；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 (6) 因发生不可抗力。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书(如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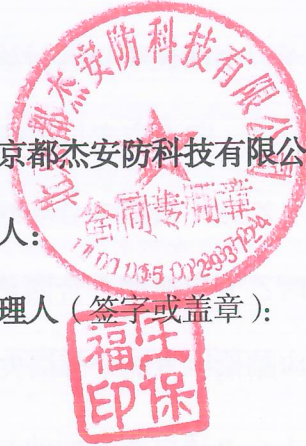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政府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9日